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哲俊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哲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030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588,578元＋已屆期利息12,648元＋費用362元＋請求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6日之利息442元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